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1 年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5 月 31 日 16 時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 A 棟 9 樓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蕭副市長家淇代） 記錄：交通局黃莉雯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摘錄）報告：

◎案號 100-06-03

主席裁示：

同意秘書單位意見解除列管。

二、101 年 4 月份舉發道路管理事件成果暨交通事故檢討報告

秘書單位：

101 年 4 月份發生交通事故 6,721 件、死亡 7 人、受傷 5,101 人；交通事故較上月減少 628 件、死亡人數減少 11 人、受傷減少 344 人。由肇事時間來看，以 16 至 18 時發生案件數為最多，由肇事車種來看，以機車件數 1,900 件為最多，由肇事原因來看，以未依規定讓車 920 件為最多。4 月份十大易肇事路口依肇事次數當量指標值排列，因臺中港路路段交通流量（曝光量）較大之原因，故西屯區臺中港路及文心路口排行第一，另轄區內以豐原分局發生事故案件數為最多。

主席裁示：洽悉。

## 參、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事項業務檢討報告

### 一、工務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三、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交通事故部分請多加強酒駕部分，今年 1-4 月共計 752 人，僅較去年同期減少 55 人，希望能加強執法以有效降低酒駕事故件數。

### 四、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五、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六、管考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肆、專案檢討報告

### 一、東區公所 101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霧峰區公所 101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交通局：

本案已和區公所協調並把相關圖說提供予區公所，請區公所依相關圖說施設標誌標線。

主席裁示：洽悉。

### 三、警察局第二分局 101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四、警察局第三分局 101 年 5 月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案號 101-05-01 (提案單位：梧棲區公所)

案由：(一)安寧派出所西側位於中棲路一段之快慢車道分隔島西側島頭，建請延伸乙案。

(二)安寧派出所西側位於中棲路一段之中央分隔島開口，建請封閉乙案。

辦法：經本次提案通過後，建請權責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盡速研議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

依據 101 年 4 月 2 日會勘結論辦理。

1. 剷除安寧派出所西側人行道前於中棲路一段上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
2. 關於分隔島西側島頭延伸及分隔島開口封閉兩案，將辦理封閉。

主席裁示：

請公路總局盡速辦理延伸及開口封閉兩案。

##### ◎案號 101-05-02 (提案單位：梧棲區公所)

案由：本區臨港路二段 166 巷(安良港大排南岸道路)，建請移除「禁 4」(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標誌。

辦法：依決議結果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交通局交通規劃科)：

查本案臨港路 2 段 166 巷(即安良大排南岸通道)原為 5 公尺寬

道路，原路寬狹窄，大型車輛進出不易，故實施「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措施，現已拓寬為 8 公尺道路，目前路寬寬裕，且仍有大型車輛尚可雙向會車，故提出解除該措施，合先述明。

另本市楊典忠議員曾於 101 年 4 月 17 日邀集建設局、水利局、交通局、警察局、里辦公處及梧棲區公所等單位現勘，經與會單位一致確認，達成初步共識表示尊重里辦公處意見予以取消該路段「禁止大貨車及聯結車進入」措施。

**主席裁示：**

請區公所依權責單位意見辦理。

**◎案號 101-05-03（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兒童乘坐後座繫安全帶」之網路遊戲，建請市府機關協助宣導事宜。

**辦法：**經本次提案通過後，建請新聞局、教育局、研考會於市府(局處)網頁附掛廣告以利各學校網站宣導。

**權責單位意見：**

新聞局：配合辦理宣導事宜。

教育局：配合辦理宣導事宜。

研考會：請交通局將活動網址交本會資訊中心設定連結至本府網站。

**交通局補充：**

有關繫安全帶法規部分，由前座繫安全帶先開始立法，於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開始施行，後座繫安全帶部分，101 年 2 月 1 日由成人先行實施，預計今年 8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兒童後座繫安全帶，依據警政署之統計，未繫安全帶致死率超過繫安全帶的 3.6 倍，而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研究指出四歲以下的兒童在搭乘自

用車時採用安全裝置，可以降低 71% 的死亡率及 67% 的重傷率，從上述數據可知繫安全帶可以減低傷亡件數，先前臺中市已有報導相關車禍發生時因後座繫安全帶避免兒童受傷的案例，為使兒童了解後座繫安全帶之規定，而制訂本計畫加強宣導，本案網路遊戲之設計開頭以胡市長夫婦公仔作簡單介紹，遊戲測驗開始前先作後座繫安全帶法規之介紹再配合十大觀光景點進行 10 題測驗題，無論答對或答錯都會有相關詳解以讓民眾更加了解規定。

抽獎部分共分兩部分(5/28~6/29 及 7/9~8/10)，獎項部分頭獎為 NEW IPAD 兩台，貳獎為摺疊腳踏車四台，只要設籍臺中的民眾即可參加抽獎，第一階段抽獎日期為 7 月 4 日，第二階段抽獎日期為 8 月 15 日，抽獎地點為交通局 3 樓。宣導部分，目前已發送新聞稿及協請相關單位網站上置放 BANNER，本局非常感謝各機關的配合，讓民眾了解兒童乘坐後座繫安全帶的相關規定。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及各單位廣加宣導。

**◎案號 101-05-04 (提案單位：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案由：**為提升臺中市交通肇事事故分類精準度，能更深入瞭解交通肇事事故之態樣，建請建立「A2-1 類事故」指標，並針對 A2-1 類交通肇事案件逐一檢討分析。

**辦法：**依決議結果辦理。

**權責單位意見(警察局):**

擬自本年 7 月起建立通報彙整機制針對 A2-1 類(2-30 日死亡)交通事故進行列管，7 月份是類案件將於 9 月(7 月案件須俟 8 月底才能彙報)逐月提報相關資料予道安督導會報及交通局。

## 交通局補充：

此指標為臺中市政府之創舉，目前於議會中，有多位議員認為臺中市 A1 類交通事故於防制上面有加強之必要，目前中央法規上認定 A1 類為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但國際上多採用的標準為 1 個月內死亡，A2-1 名稱概念源於交通事故原歸類為 A2，但有可能邁向 A1 類之交通事故，A2-1 類事故對於家庭的影響及醫療體系的負荷相對於 A1 類事故，所要付出的成本皆較高，故與警察局共同研究，於中央法規未規定前，提出此分類，再針對此類事故進行交通工程、執法等改善作業。

## 主席裁示：

希望警察局從 6 月份開始建立此分類機制。

## 陸、臨時動議

### 周顧問：

目前台 74 線(中部生活圈 4 號)部分，下快速道路後先銜接之聯絡道路標誌指標建立似未完善，使用者對於相關導引標誌(往太平、豐原、國道 3 號等方向)會有混淆的情形，若於聯絡道路旁設置清楚之標誌，對於道路使用者之使用會更加方便。

舉早溪東路往台 74 線為例，道路行駛於早溪街後會有混淆情形，此路段沒有設置清楚標誌指示往哪一方向為往匝道之方向。

### 交通局：

目前配合通車之期程，預計於 6 月底前完成所有的指示標誌設置。

### 顏顧問：

交通部將於 6 月 21 日訪視嘉陽高中、新民高中，7 月 23 日訪視弘光科大，因此 3 所學生之死亡交通事故件數較高，希望道安會

報能先會同各單位進行會勘並研議改善策略。

目前最嚴重為嘉陽高中，此路段因地形複雜，嘉陽高中校門口為一彎道附近，請交通局於校門口附近設置相關預警號誌等措施來改善，弘光科大為臺中港路第一個下坡下來之學校，建議此路段併同機車慢車道多設置超速取締裝置。

**吳顧問：**

新民高中部分，學生之死亡事故並非侷限在學校周邊，通常發生於周末時段及其他路段，請道安工作夥伴多關心此幾所學校之交通安全之改善。

**交通局：**

將會同教育局勘查三所學校周邊道路交通情形。

**柒、主席結論**

請交通局加強台 74 線周邊進出標誌之設置，另於交通部訪視三所學校部分，請警察局及交通局與學校聯繫先進行會勘，並研議改善措施。

**捌、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